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8月18日下午13:00在浙江省杭州市望湖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06-023号文《200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06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能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方式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能效换热器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原计划利用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增添生产工艺设备等生产必要设施。由于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现租用的厂房限制了本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同时出租方已改变土地及房产用途，使得该项目原计划实施用地问题至今未能得到落实。

经本公司与相关部门多方联系并论证，拟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杭州市滨江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来苏周村；实施方式由主要利用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增添生产工艺设备等生产必要设施，变更为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组建浙江

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子富；该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来苏周村；该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央空调用高效换热器、压力容器。该公司组建后，由其负责征地并进行厂房等的建设，待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毕后，该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原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性资产，同时将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设备等迁入该公司，并注销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高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方式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06-027 号文《关于变更高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 年 8 月 22 日